

#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告〔2022〕3号

---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由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做到依法、科学、稳妥下放职权。根据职权下放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等相关规定，江门市决定取消一批由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职权，具体如下：

### 一、取消下放 286 项行政执法职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名单以及相应职权调整事项目录的公告》（江府告〔2020〕5号）中规定的部分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

（一）原属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143 项，行政检查 14 项，行政强制 3 项；

（二）原属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 41 项，行政检查 5 项，行政强制 0 项；

（三）原属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 39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强制 9 项；

（四）原属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25 项，行政检查 0 项，行政强制 0 项；

（五）原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 0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强制 0 项。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做好执法职权调整的衔接工作，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职权的交接工作，公告发布前已立案的案件由镇（街）继续完成办理，涉及案件移送管辖等问题参照《江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试行）》等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区）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各镇（街）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中取消实施相应执法职权事项，尚在办理的执法事项可于案件结案后再行取消。

（三）各县（市、区）及其相关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继续加强对镇（街）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江府告〔2020〕5号文件  
中涉及职权调整事项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附件2公  
布的目录为准。

附件:1.江门市取消由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  
2.江门市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